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105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喀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6号）精神，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项目代  
码 10000017Z175070050001）\_\_\_\_\_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  
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此次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草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分配表

- 3.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  
目标表
- 5.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一) 其他 自然保护地 支出	(二) 重点野生 动植物保护	(三) 森林 保护修复支 出	(四) 生态 护林员	备注
			2110406-自然 保护地	2110404-生物及物 种资源保护	2110501-森林 管护	2110401-生态 保护	
1	喀什地区	18926.10			7571.10	11355.00	



##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一	喀什地区	7571.100	616.100	6955.00
1	疏附县	148.00		148.00
2	疏勒县	72.00		72.00
3	英吉沙县	355.00		355.00
4	莎车县	280.00		280.00
5	叶城县	39.00		39.00
6	岳普湖县	111.00		111.00
7	伽师县	417.00		417.00
8	塔什库尔干县	251.00		251.00
9	泽普县	185.00		185.00
10	麦盖提县	1364.00		1364.00
11	巴楚县	3326.00		3326.00
11-1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525.00		525.00
11-2	下河国有林管理局	931.00		931.00
11-3	夏马勒国有林管理局	1870.00		1870.00
12	喀什市	37.00		37.00
13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140.00		140.00
14	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616.10	616.10	
15	塔什库尔干自然保护区	230.00		230.00





附件2-1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计	一、管护运行保障	二、管护能力提升	三、生态修复类	四、支持保障类
(一)	喀什地区	616.100	377.820	188.28	50.00	
1	喀什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616.100	377.820	188.28	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一、管护运行保障	二、管护能力提升	三、生态修复类	四、支持保障类
(一)	喀什地区	6955.00	3761.00	322.00	2731.00	141.00
1	疏附县	148.00	108.00	40.00		
2	疏勒县	72.00	52.00	20.00		
3	英吉沙县	355.00	135.00	20.00	200.00	
4	莎车县	280.00	239.00	30.00		11.00
5	叶城县	39.00	29.00		10.00	
6	岳普湖县	111.00	91.00	20.00		
7	伽师县	417.00	343.00	28.00	46.00	
8	塔什库尔干县	251.00	236.00		15.00	
9	泽普县	185.00	35.00	20.00	130.00	
10	麦盖提县	1364.00	213.00	20.00	1131.00	
11	巴楚县	3326.00	2117.00	40.00	1139.00	30.00
11-1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525.00	495.00		30.00	
11-2	下河国有林管理局	931.00	831.00	20.00	80.00	
11-3	夏玛勒国有林管理局	1870.00	791.00	20.00	1029.00	30.00
12	喀什市	37.00	17.00	20.00		
13	塔什库尔干自然保护区	230.00	146.00	64.00	20.00	
14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140.00			40.00	1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拟分配人数	拟分配金额
一	喀什地区	16430	11355.00
1	疏附县	1407	976.00
2	疏勒县	822	570.00
3	英吉沙县	1113	772.00
4	莎车县	3411	2367.00
5	叶城县	3184	2210.00
6	岳普湖县	1000	694.00
7	伽师县	1178	818.00
8	塔什库尔干县	279	194.00
9	泽普县	989	675.00
10	麦盖提县	990	660.00
11	巴楚县	1330	923.00
12	喀什市	727	496.00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8,926.1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620.46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65.2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物救助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30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天然林乔木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明显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林场）职工、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 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天保工程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天保工程区）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16.10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落实74.21万亩管护任务，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74.21	计划标准	74.2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得到有效保护	7.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计划标准	明显	7.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7.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计划标准	稳定	7.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1,355.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地区16480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万元进行补助，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90%。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727	1407	822	1113	3411	3184	1000	1178	989	990	1330	27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6,430	计划标准	16,46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是	历史标准	是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各地州年度开掘岗前培训次数(次)	≥2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完成选聘工作时限(天)	≤30	历史标准	≤3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10000	计划标准	10000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护林员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附件5:

##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